

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第 13 次臨時大會調查報告

類 別	民政	案 號	2	請願人或 提案人	哈尼·噶照
案 由	召開「花蓮縣原住民族流行音樂產業人才培力相關事宜」之專案會議				
依 據	本會第 19 屆第 12 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民政類第 2 號議決案。				
經 過	<p>花蓮縣議會 110 年 1 月 15 日由哈尼·噶照議員主持會議有笛布斯·顛賚議員、張懷文議員、蔡依靜議員、簡智隆議員、李正文議員、吳東昇議員參加專案會議，專案小組召集人哈尼·噶照議員邀集文化局、原民處、原住民族公共事務促進會陳柏均理事長、鐵花村音樂聚落汪智博、森律音樂空間王立人、周家薇、狂鼓森林音樂坊蕭俊銘、歌渡山音樂文創有限公司廖涵偉等單位到場關切，各單位在現場充分表達意見。</p>				
處理 意見	<p>一、請原民處規劃短中長期，三至五年的原住民音樂人才綜合發展計畫。在整體計畫還未產出之前，現階段也需要開辦小型活動或計畫，至少每一季一主題性活動，例如大師講座、專題課程。也請兩處在尚未舉辦之活動中，加入原住民音樂 提倡之發展元素。</p> <p>二、為爭取東發基金以利規劃整體計畫，請文化局和原民處橫向合作，撰擬相關跨域計畫。在四個月內研擬花蓮原住民音樂之短、中、長期之發展計畫，在第五次定期大會前送交專案小組。</p> <p>三、請縣府擇定閒置空間做為原住民流行音樂人才培力的基地，例如：鐵道一、二館…等。請文化局、原民處、觀光處、研考處、教育處、青年發展中心、研擬閒置空間由音樂人進駐之相關事宜。</p> <p>四、請縣府在整體計畫尚未產出之前，擬定短程培訓計畫。徵選有意願的原住民音樂人，派遣他們至北部地區學習相關專業理論與實務，以作為未來本縣發展音樂創作的種子學員，甚至是講師。</p>				

專 案 委 員	召集人	哈尼·噶照		委 員	笛布斯·顛賚	
	委 員	田韻馨		委 員	李正文	
	委 員	賴國祥		委 員	蔡依靜	
	委 員	簡智隆		委 員	吳建志	
	委 員	周駿宥		委 員	黃振富	
	委 員	謝國榮		委 員	徐子芳	
	委 員	張懷文		委 員	高小成	
	委 員	陳英妹		委 員	楊華美	
	委 員	邱光明		委 員	林宗昆	
	委 員	林源富		委 員		
議 決	照處理意見通過					